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9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	466	偽證	林○	林○錦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偵	466	偽證	林○	林○月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偵	466	偽證	林○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6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楊○鋒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6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6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鉉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6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助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63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語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63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6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呂○定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6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6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生	緩起訴處分
呂	105	毒偵	40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吳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5	毒偵	101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忠	起訴
呂	105	毒偵	1139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吳○傑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2338	製猥褻物品等	臺灣高檢	盧○虎	起訴
呂	105	偵	3546	著作權法	中五分局	李○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3553	侵占	頭份分局	溫○婷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毒偵	125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警局	鄒○仁	不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4224	性騷擾防治法	苗栗分局	林○汎	不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4414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印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3693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3821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施○鴻	起訴
宙	105	偵	3346	贓物	頭份分局	余○書	起訴
宙	105	偵	339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李○峰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調偵	22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胡○琴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調偵	227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丁○月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4440	竊盜	竹南分局	鍾○正	起訴
麗	105	偵	457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徐○偉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